

新平县 2016 年度“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三公”经费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打造“廉洁、高效、透明”政府的重要举措，更是取信于民、外塑形象的有利契机。根据《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决算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县 2016 年“三公”经费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全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08.10 万元，决算数为 2,617.9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3.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44.4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4.06 万元。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县不断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监督检查和动态监控，杜绝违规操作，从而使“三公”经费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016 年度全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的 2,837.90 万元减少 219.9 万元，减幅为 7.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5.7 万元，增幅 41.30%；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214.9 万元，减幅为 12.95%；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10.7 万元，减幅为 0.92%。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和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厉行节约，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

新平县“三公”经费决算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决算数	2016 年 决算数	2016 年决算 比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2837.90	2617.97	-219.9	-7.75
1. 因公出国（境）费	13.8	19.50	5.7	41.3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59.30	1,444.41	-214.9	-12.95
3. 公务接待费	1,164.80	1,154.06	-10.7	-0.92

注：年度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全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50 万元，占 0.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4.41 万元，占 55.17%；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4.06 万元，占 44.0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50 万元，李丁全等 6 名同志赴加拿大交流学习现代农业发展及造纸业技术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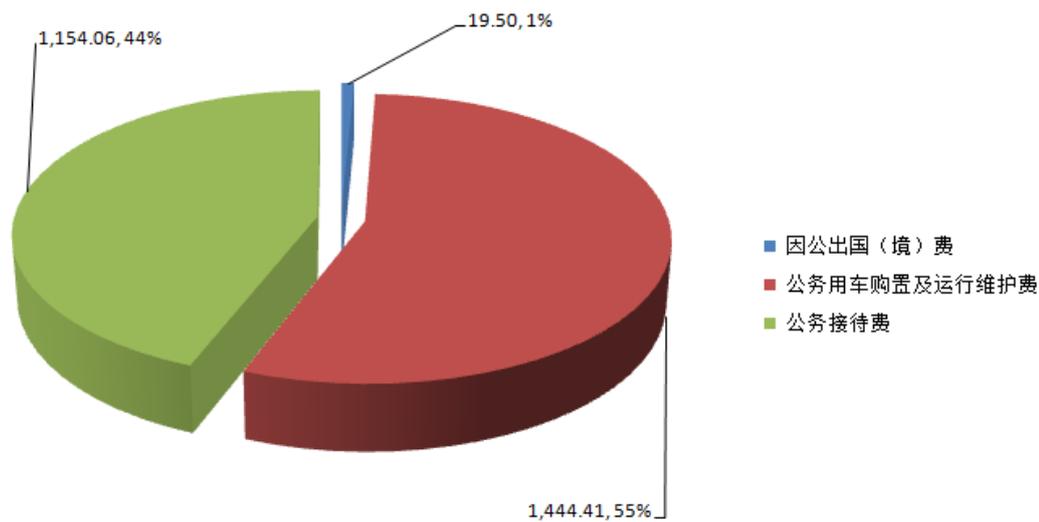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4.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1.4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6 年度，全县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8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4.06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1,154.06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国内接待费中，外事接待费 0 万元。国内接待费主要为各部门相关工作范围内发生的接待支出。全县 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6,443 个，接待人次 277,598 人次。

（四）行政运行经费 10,886.28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运行经费 10,510.76 万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75.52 万元。

2016 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比重图（按经费内容）

单位：万元



三、相关口径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2016 年使用县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范围。

新平县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